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4,422,1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4.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4,356.40 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4,356.40	4,356.40
合计		129,061.02	96,752.36	4,356.40	4,356.4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会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以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进行一次或分批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5、会计师鉴证结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947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青鸟消防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鸟消防截止2022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